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1154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蒋孝飞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区中山路133号兴通住宅区3栋201号

代理机构 司想（北京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旅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咖啡馆